

#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事项进行了质询和审议。经过认真讨论，对于下列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主要涉及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证监会公告〔2023〕3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 二、对《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主要涉及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内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证监会公告〔2023〕38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未达到交易方案重大调整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证监会公告〔2023〕3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 三、对《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

#### 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 四、对《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 五、对《关于<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按照上交所《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39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 六、对《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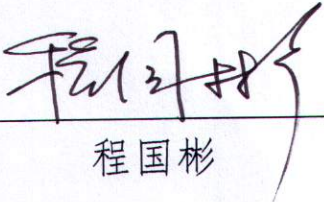
朱震宇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程国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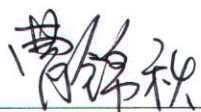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曹锦秋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